

合同编号：LHZBZC2025035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种子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种子管理站

住 所 地：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张维汉

项目联系人：咎茜文

联系方式：13891861632

通讯地址：西安市文艺北路146号

电 话：029-87804388

传 真：029-87804388

电子信箱：xxfw811@163.com

受托方（乙方）：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2幢2单元20612室

法定代表人：杨创

项目联系人：张剑

联系方式：18391450271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电 话：029-89692086

传 真：029-89692086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安市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监测项目 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监测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期5个月（含安装调试），硬件产品质保及免费运维期限一年。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购置气候自动观测站、虫情监测设备、苗情监测设备、墒情监测设备、大地探针及控制器等设备设施（设备具体硬件数量、单价、总价及布设地点见下表）。
 - （2）获取覆盖项目区域的气候自动观测站数据，实时监测气象要素，为农作物生长提供精准的气象数据。
 - （3）获取高效的虫情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和预警病虫害的发生，为病虫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 （4）获取清晰的苗情监测数据，实现对农作物生长状况的动态监测和获取，助力精准农业管理。
 - （5）获取准确的墒情监测数据，准确掌握土壤水分状况，为合理灌溉提供决策支持。
 - （6）获取准确的大地探针数据，深入分析土壤理化性质，为农作物生长提供良好的土壤环境保障。
 - （7）整合各类物联网监测数据，将项目中设计布设的物联网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数据，集成到现有西安市农情监测系统中并通过农情监测平台及时传输给甲方，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可视化展示，为决策提供直观依据。

设备详情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个	总价/元
1	气候自动观测站	ZHHN-QXZ	众禾慧农	山东威海	众禾智慧(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5	140000
2	虫情监测设备	ZHHN-INSL	众禾慧农	山东威海	众禾智慧(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5	175000
3	苗情监测设备	ZHHN-MQ	众禾慧农	山东威海	众禾智慧(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10800	32	345600
4	墒情监测设备	ZHHN-TR-G	众禾慧农	山东威海	众禾智慧(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5	200000



5	大地探针	ZHHN-TR	众禾慧农	山东威海	众禾智慧(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8200	25	205000
6	数据展示-LED全彩显示屏	D1.53	海佳彩亮	福建泉州	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450	2	168900
7	物联网数据集成	/	/	陕西西安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	1	500000
合计								1734500

布设地点表							
货物名称	合计	西安市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站	高陵区种子管理站试验基地	临潼区种子管理站试验基地	蓝田县种子管理站试验基地	鄠邑区种子管理站试验基地	西安市种子管理站
气候自动观测站	5	1	1	1	1	1	
虫情监测设备	5	1	1	1	1	1	
苗情监测设备	32	8	4	8	4	8	
墒情监测设备	25	8	2	5	5	5	
大地探针	25	8	2	5	5	5	
物联网数据展示	2	1					1
数据集成	1						1

5. 其他服务内容及设备具体技术参数情况，以乙方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补充。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2.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期5个月（含安装调试），硬件产品质保及免费运维期限一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
2. 其他：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购置费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设备购置费总额为：¥ 173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2. 设备购置费由甲方分两笔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40%，即 ¥ 69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2) 第二笔：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60%，即 ¥ 1040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零柒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2幢2单元20612室

账号：6100186250005251496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同意，除非任何一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技术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2】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b）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公开保密信息。

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或是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供硬件设施方面：所有硬件设施安装调试正常，数据展示集成完整，硬件设施需提供国家认证的检测报告等。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管理部门及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3. 验收的期限和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月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设备购置费。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设备购置费总额的【0.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 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和服务要求的技术服务。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 则每逾期
(1) 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备购置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备购置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为咎茜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张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联络对接项目组开展相关工作;
2. 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 提供相应的技术成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履行迟延或未履行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 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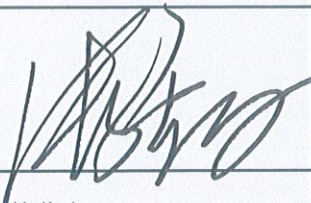
1. /;
2. /;
3. /;
4. 其他: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有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种子管理站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6976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874135324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罗东海
联系人:	咎茜文	联系人:	张剑
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146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146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 号2幢2单元20612室
开户银行:	招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 支行
银行账号:	129904055510801	银行账号:	61001862500052514961
联系电话:	13891861632	联系电话:	18391450271
传真:	029-87804388	传真:	029-89692086
签字时间:	2025.7.3	签字时间:	2025年7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possibly reading 'Liu' or 'Liu J'.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possibly reading 'Wang' or 'Wang J'.

Handwritten text in black ink,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appearing as '1980-12-10'.

Handwritten text in black ink,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appearing as '1980-12-10'.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appearing as '1980-12-10'.